

ICS 59.100.10
Q36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841—202X
代替 JC/T841-2007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Alkali-resistant glass fiber mesh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3 年 1 月)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C/T 841—2007《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与 JC/T 841—200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b) 修改了氧化锆含量指标、删除了氧化钛含量（见 5.1.1，2007年版的 4.1.1）；
- c) 修改了拉伸断裂强力指标（见 5.1.4，2007年版的 4.1.4）；
- d) 增加了耐碱性快速试验方法（见 6.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5)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4年首次发布为 JC/T 841—1999，2007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耐碱玻璃纤维网布（以下简称“耐碱网布”）的代号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耐碱玻璃纤维纱织造，并经有机材料涂覆处理的网布。该产品主要用于水泥基制品的增强材料，如隔墙板、网架板、外墙保温工程用材料等，也可用作聚合物及石膏、沥青等基体的增强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49 纤维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7689.2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2部分：经、纬密度的测定（GB/T 7689.2—2013，ISO 4602：2010，IDT）

GB/T 7689.3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3部分：宽度和长度的测定（GB/T 7689.3—2013，ISO 5025：1997，MOD）

GB/T 7689.5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GB/T 7689.5—2013，ISO 4606：1995，MOD）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GB/T 9914.2—2013，ISO 1887：1995，MOD）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9914.3—2013，ISO 3374：2000，IDT）

GB/T 18374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

GB/T 20102 玻璃纤维网布耐碱性试验方法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法

GB/T ×××× 玻璃纤维及原料化学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JG/T 158—2013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7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代号与标记

4.1 代号

耐碱网布代号包括下列要素：

- a) 所用玻璃类型，AR 表示耐碱玻璃；
- b) 网布类型，NP 表示经涂覆处理的网布；
- c) 经纱密度，以根/25mm 为单位表示的数值，后接乘号“×”；
- d) 纬纱密度，以根/25mm 为单位表示的数值，后接连接号“—”；
- e) 网布的宽度，以 cm 为单位；
- f) 网布组织，L 表示纱罗组织，P 表示平纹组织；
- g) 单位面积质量，以 g/m^2 为单位。

4.2 标记

耐碱网布按代号和执行文件编号依次标记。

示例：符合 JC/T 841—202X 的经纬纱密度均为 6 根/25mm、幅宽为 100cm、单位面积质量为 $180\text{g}/\text{m}^2$ 、纱罗组织的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标记为：

ARNP6×6-100L (180) -JC/T 841—202X

5 要求

5.1 理化性能

5.1.1 二氧化锆含量

二氧化锆 (ZrO_2) 含量不应小于 16.5%。

5.1.2 经纬密度

经纬密度由供需双方商定，实测值应不超过标称值的 $\pm 10\%$ 。

5.1.3 单位面积质量

单位面积质量由供需双方商定，实测值应不超过其标称值 $\pm 8\%$ 。

5.1.4 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拉伸断裂强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断裂伸长率应不大于 4.0%。经向或纬向单向加强的网布拉伸断裂强力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 拉伸断裂强力

标称单位面积质量 g/m^2	拉伸断裂强力， N/50mm \geq		标称单位面积质量 g/m^2	拉伸断裂强力， N/50mm \geq	
	经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101~110	1100	1100	211~230	1700	1700
111~130	1200	1200	231~250	1800	1800
131~150	1300	1300	251~270	1900	1900

151~170	1400	1400	271~290	2000	2000
171~190	1500	1500	291~300	2100	2100
191~210	1600	1600	——	——	——

注：标称单位面积质量超出表中规定范围时，拉伸断裂强力由供需双方商定。

5.1.5 可燃物含量

可燃物含量应不小于 12%。

5.1.6 耐碱性

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应不小于 75%。

5.2 外观

5.2.1 外观疵点分类按表 2 的规定。

5.2.2 质量要求

5.2.2.1 凡临近的各类疵点应分别计算，疵点混在一起按主要疵点计。测量断续或分散的疵点长度时，间距在 20mm 以下的取其全部长度。

5.2.2.2 五个次要疵点计为一个主要疵点。每百平方米主要疵点数不得超过 10 个，不得有不允许出现的疵点。

表 2 外观疵点分类

序号	疵点名称	疵点特征	主要疵点⊙	次要疵点△
1	断经、断纬 缺经、缺纬	单根长度 < 50mm 单根长度 ≥ 50mm 或双根长度 < 20mm 大于双根或双根长度 ≥ 20mm	⊙ 不允许	△
2	袋状变形 凸凹状	清晰可见	⊙	
3	切口或撕裂	> 5mm ~ < 50mm ≥ 50mm	⊙	△
4	网眼不清	每平方米 > 5 个 ~ < 25 个 每平方米 ≥ 25 个	⊙	△
5	纬斜	每米幅宽，长度 ≥ 10mm ~ < 50mm 长度 ≥ 50mm ~ < 100mm 长度 ≥ 100mm	⊙ 不允许	△
6	污渍	> 20mm ~ < 50mm ≥ 50mm	⊙	△
7	接头痕迹 轧梭痕迹	平整无毛刺 ≥ 60mm 不平整带毛刺 < 60mm 不平整带毛刺 ≥ 60mm	⊙	△ △
8	折痕	严重嵌入或自身折叠	⊙	
9	卷边不齐	凹凸 ≥ 5mm ~ < 20mm, 凹凸 ≥ 20mm	⊙	△
10	杂物	> 100mm ² ~ ≤ 300mm ² > 300mm ²	⊙	△

5.2.3 宽度和长度

5.2.3.1 耐碱网布的宽度和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宽度的实测值应在标称值的 $\pm 1.5\%$ 的范围内。

5.2.3.2 除非另有商定，网布的长度为30m、50m或其整数倍，实测值应在标称值的 $\pm 1.5\%$ 范围内。卷长超过60m的允许拼段一次，每段长度不得少于10m，拼段处应有明显标志，对于一个交付批，拼段的卷数不得超过总卷数的5%。

6 试验方法

6.1 二氧化锆含量

剪取适量耐碱网布试样，在 625°C 下灼烧30min，除去有机物后缩分并用玛瑙研钵研磨至全部通过 $80\mu\text{m}$ 孔径筛，质量不少于3克，然后按GB/T 1549规定方法或GB/T $\times\times\times$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试验结果精确至0.1%。GB/T 1549规定方法为仲裁试验方法。

6.2 经纬密度

按GB/T 7689.2的规定进行。

6.3 单位面积质量

按GB/T 9914.3的规定进行。

6.4 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按GB/T 7689.5的规定进行。有效试样数量不少于5个；拉伸断裂强力试验结果精确至1N；断裂伸长率试验结果精确至0.1%。

6.5 可燃物含量

按GB/T 9914.2的规定进行。

6.6 耐碱性

按GB/T 20102规定的方法进行。当需要快速测定时，可按JG/T 158—2013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快速法规定方法进行，其中试样平放在 $(80\pm 2)^{\circ}\text{C}$ 的水泥浆液中浸泡时间规定为16h。GB/T 20102规定的方法为仲裁试验方法。

6.7 外观

目测和用钢直尺检验。

6.8 长度和宽度

按GB/T 7689.3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经纬密度、单位面积质量、拉伸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可燃物含量、外观、宽度和长度。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2 检查批和抽样

7.2.1 检查批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单位产品为一个检查批。

7.2.2 抽样

7.2.2.1 外观质量采取计数检验抽样方案，按表 3 的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本。

7.2.2.2 理化性能采取计量检验抽样方案，按表 4 的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本。

7.3 判定规则

7.3.1 外观判定按 5.2 条的规定。批质量的判定按表 3 的规定，其接收质量限 $AQL=4.0$ 。

7.3.2 ZrO_2 含量、经纬密度、可燃物含量、宽度和长度以样本测试平均值的修约值判定。

表 3 计数检验抽样与判定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接收数 A_c	拒收数 R_e
3~25	3	0	1
26~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1 201~3 200	50	5	6
3 201~10 000	80	7	8

表 4 计量检验抽样与判定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接收常数 k , $AQL=2.5$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接收常数 k , $AQL=2.5$
4~25	4	1.163	281~500	25	1.457
26~50	6	1.275	501~1200	35	1.476
51~90	9	1.338	1201~3200	50	1.543
91~150	13	1.405	3201~10000	70	1.611

151~280	18	1.429	---	---	---
---------	----	-------	-----	-----	-----

7.3.3 拉伸断裂强力、单位面积质量的批质量的判定按表 4 的规定，其接收质量限 $AQL=2.5$ 。若上质量统计量 Q_U 、下质量统计量 $Q_L \geq k$ ，判该项性能合格，若 Q_U 、 $Q_L < k$ ，则判该项性能不合格。

7.3.4 外观和各项理化性能均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志应包括：

- a) 产品标记；
- b) 生产单位和地址；
- c) 产品质量合格标识；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卷长；
- f) 净质量。

8.2 包装

8.2.1 应使用防潮材料密封，确保产品在储存与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和损坏。

8.2.2 每一包装中应放入同一种类的产品，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8.2.3 包装外表面应注明：

- a) 产品标记；
- d) 生产单位和地址；
- c) 产品质量合格标识；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卷长；
- f) 净质量；
- g) 按 GB/T191 的规定标明“怕雨”、“堆码层数极限”二种图标。

8.3 运输

应采用干燥有遮篷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潮和机械损伤。

8.4 贮存

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室内贮存。
